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洪生）

各位股东：

本人被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薪酬激励、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现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审议相关材料，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也没有缺席董事会的情形。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董事会出席情况 | | | |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 |
|---------|--------|------|------|----------|------|
| 召开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次数 | 缺席次数 | 召开次数 | 列席次数 |
| 4 | 4 | 0 | 0 | 1 | 1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16年1月25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13至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和丰唐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新疆瑞雪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3月10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等有关银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6年8月2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校企合作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在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通过强化各委员会的专业职能，来积极推动董事会工作的有效性。

1、2016年度，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作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会议，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战略提出意见和见解，促进公司经营的稳健发展。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议案审议情况。2016年度本人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均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勤勉的服务于全体股东。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和治理情况。

3、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需披露的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保持与管理层的沟通，及时掌握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运作的影响。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办公和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力求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

1. 2016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请审议！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洪生

2017 年 3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签字页）

报告人：

张洪生